##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 05/12/2013 11:42 Subject: S15 Category:

S1553\_Lui Siu Yee

	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i	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## 「網絡23條」諮詢意見書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3:14

From:

To:

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,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「版權收數佬」。政府 所提出的三個方案,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,決不接受。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 民間的第四方案-即UGC 方案,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 下,不受惡法監管。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,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。這 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,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。版權奸商不代表 我。我堅決不能接受「第一方案」,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。考慮到是 - 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《條例草案》予立法會這因素,這樣純粹作所謂「澄清」,不 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,根本就是百份百的「翻叮」惡法。眾所周知,一條法例訂立 後會被人如何使用,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。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《版權條 例》裏的弊漏,刪去甚麼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、「潛在市場」等含混字眼,換上能 客觀判斷到的、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,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。更 何況,澄清以後,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。「第二方案」是在法例中 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,指明「損害性分發」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。乍聽之下好像 免除刑責之憂,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「魔鬼在細節」此話不假之處。這方案與「第-方案」一樣,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。對民間創作人來說,你要他因 創作而直接坐牢,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;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,身敗名裂,難道 不會有寒蟬效應?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、表達與創作權利?我支持「同人方 案」,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。同人方案」的倡議,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 明確的保障,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,起了加強保護 的作用。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,可能會有微量收入,有市民也擔心這是 否會不符合「非商業貿易營運」之規定。對這點寫清楚,是百利而無一害的。「小額 金錢收入」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,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 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。